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錄得盈利，此乃由於金融工具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所致，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有關估值尚未完成，因此，該等變化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影響程度尚未能完全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根據對本集團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錄得盈利，此乃由於本公司對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所致，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根據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現適用於香港）所規定，在會計處理上可換股票據將由兩部份組成，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均按其各自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負債部份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可換股票據存續期間，衍生部份於每個報告期末將作出公平值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價、可換股票據

之利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波動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以及可換股票據距離到期日之時段而產生之損益。

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於其各自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本集團預期於財務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內將確認衍生部份相關之收益。

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於財政期間內確認上述公平值收益對本集團所造成之財務影響屬非現金性質。

董事會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而有關估值尚未完成。如今仍未能確定上述調整對本集團盈利之確實影響。本公司仍在處理財務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當前可獲得之資料而刊發。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前發表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